



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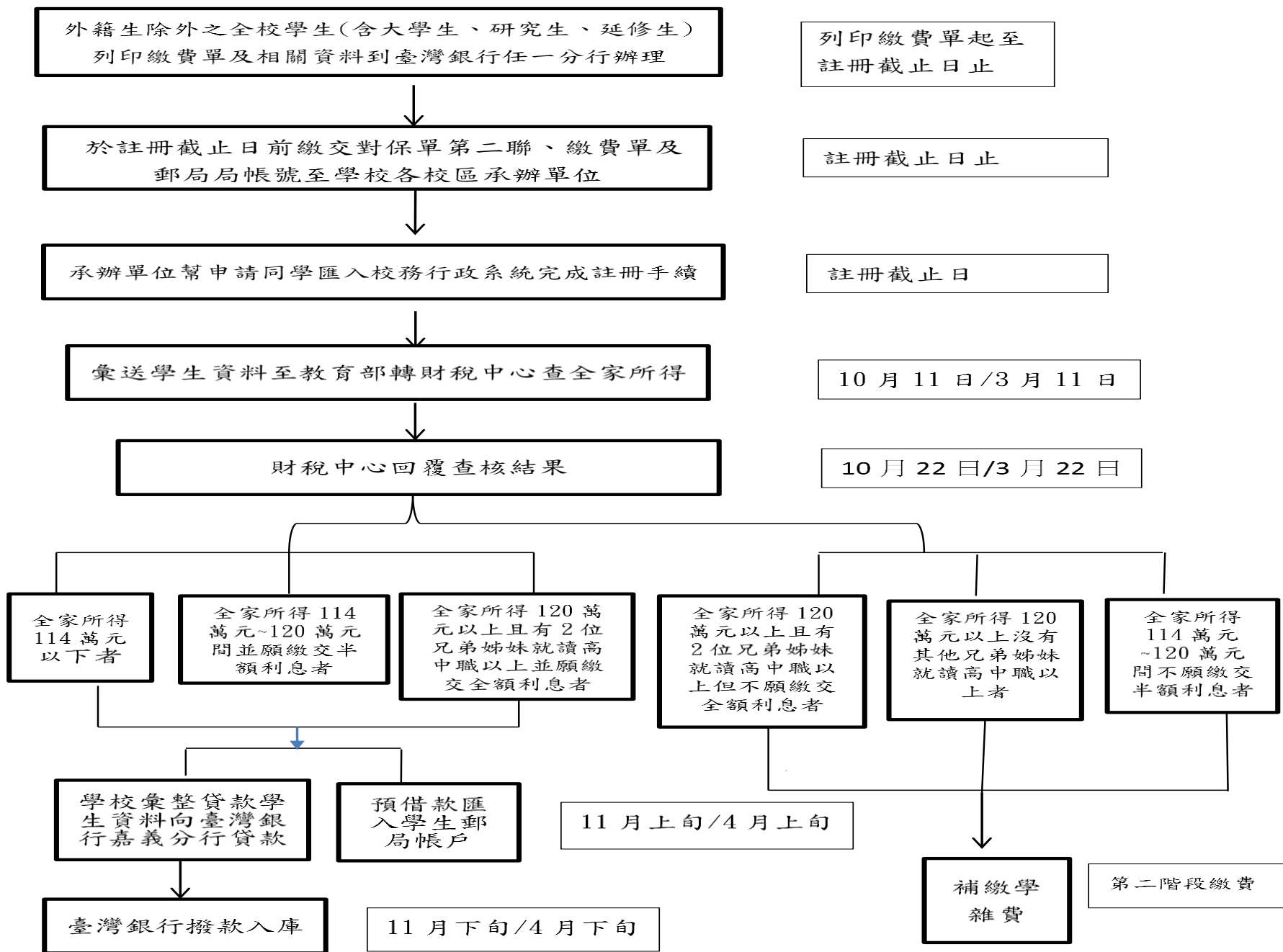
教育,
實現夢想的力量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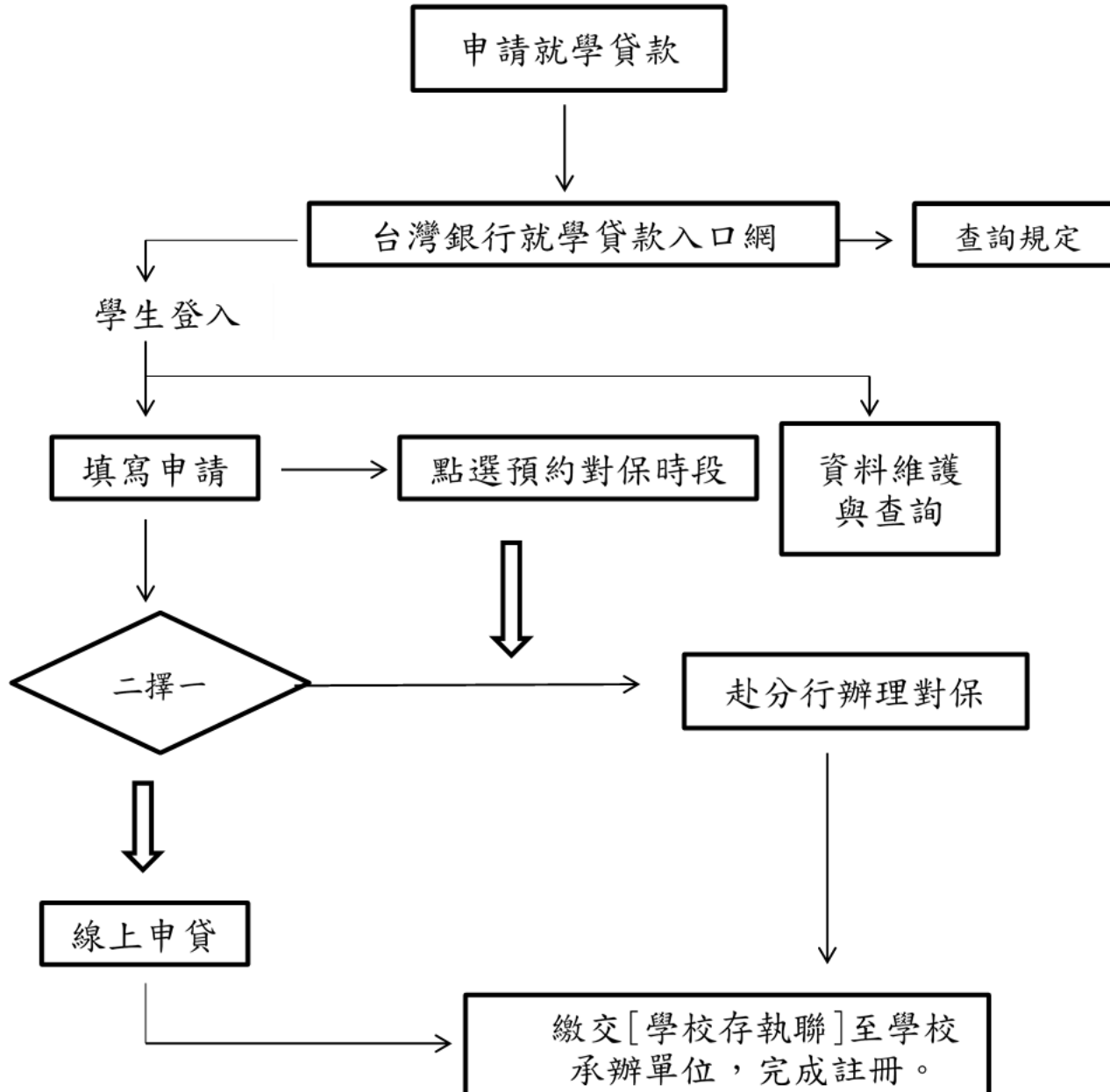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關心您



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流程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Bank of Taiwan Student Loan Portal.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ank of Taiwan logo and the text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and "BANK OF TAIWAN". Below this is a menu with icons and labels for "網站簡介",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 "還款試算", "服務據點", "承貸分行", and "表單下載".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請選擇要登入的項目" (Please select the item to log in). It features three large colored boxes with dashed borders:

- 初貸註冊會員** (First-time loan registration): "第一次申請者, 請先註冊為本網站會員, 再點選「學生登入」填寫申請書。" Below it is a button for "註冊會員操作流程".
-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提供學生每學期就學貸款填寫申請書。" Below it is a button for "補寄電子帳單".
- 學校經辦登入** (School administrator login): "協助學校辦理就學貸款作業。" Below it is a button for "學生當期撥款查詢".

Below the login options is a "公佈欄 News" section with three news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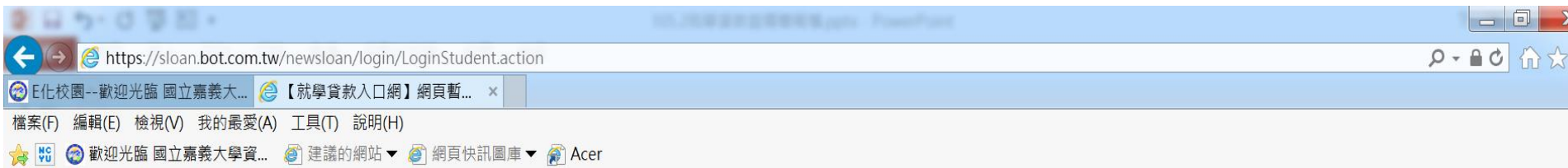
- 小心詐騙! 就學貸款撥款後, 不會要求學生至ATM操作退款。 發佈於 105/12/15
- 就學貸款目前利率為年率1.21% (銀行自行吸收0.06%; 借款人實際支付1.15%) 發佈於 105/08/01
- 線上申貸: 使用Edge、Chrome及Firefox瀏覽器進行線上申貸前, 請先安裝線上申貸元件。 發佈於 104/12/13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several promotional graphics:

- A green box with the text "線上申貸 好處多多".
-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climbing a ladder towards a green building.
- A circular graphic showing a hot air balloon over a landscape.
- A "facebook 粉獅團" button with a lion dance character and a hand cursor.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The browser'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several open tabs, including "E化校園--歡迎光臨 國立嘉義大..." and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入口網(二)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BANK OF TAIWAN

[回首頁](#) [臺灣銀行首頁](#)


網站簡介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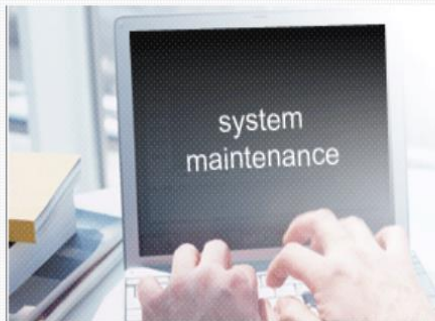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還款試算


服務據點


承貸分行


表單下載



親愛的同學們，大家好

很抱歉，由於目前非本行就學貸款申請及對保作業期間，網頁暫不開放。本網站開放申請及分行受理對保期間為：

每學年 (1)上學期：每年8月1日至9月底

(2)下學期：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

※學生因故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申貸及對保手續，致有註冊繳費相關問題，請逕洽學校承辦部門協商，謝謝您。

臺灣銀行敬上

[| 安全宣告](#) | [| 保密措施共同聲明](#) | [| 隱私權保密政策](#)

本網站建議最佳瀏覽及功能操作之環境為Windows平台(XP以上版本)之IE、FireFox及Chrome等瀏覽器

臺灣銀行網站網址為 www.bot.com.tw 請於瀏覽器加入我的最愛

臺灣銀行版權所有 Bank Of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申請資格

一、具有正式學籍(含研究生、大學生、延修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家庭總收入(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1、105年度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含)以下者。

2、超過120萬元，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

三、凡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貸。享受學雜費減免或領教育部部分助學金者，需扣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

可貸款項目(一)

1. 學費
2. 雜費
3. 平安保險費
4. 音樂個別指導費
5. 住宿費或校外住宿費14200元
6. 學雜基本費
7. 學分費(研究生及延修生可貸金額以9個學分計算)
8. 書籍費3000元
9. 生活費(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 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

繳費單

- 繳費注意事項
- 繳費期限：即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06年2月17日)止，請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轉帳繳費。
 - 繳費收據第一、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毋需繳回學校。
 - 註冊繳費截止日後，「逾期繳費」請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繳交(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電話：05-2286600)，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提醒同學於期限內繳交。
 -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學費、雜費、學雜基本費、平安保險費、音樂個別指導費11180元、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元、研究生學分費13122元、延修生學分費11790元，以及書籍費3000元、住宿費14200元。符合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最高可貸金額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最高可貸金額2萬元。
 - 就貸生105學年第2學期不可貸部分(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琴房使用費)將於第2階段產生繳費單，預計106/4/7起開放列印。

※ATM繳款不受三萬元限制，請選擇【繳費/稅/各項繳費】→【繳費】→輸入銀行代碼【822】→繳款帳號【8113410528134211】與繳款金額【33,703】

※使用信用卡繳費：學校代碼為【8824300098】，繳款帳號【8113410528134211】，請撥專線(02)27608818或至 <http://www.27608818.com> 進行線上繳款。

國立嘉義大學
一0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身份別：一般生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嘉大105(二)學雜費

| | |
|-------|-------------------|
| 帳號及姓名 | 系級： 學號： 姓名： |
| 金額 | 33,703 |

收款行蓋章

備註

第一聯學生存根聯(No.:105281)

第二聯 學生註冊聯(No.:105281)

| | |
|-------------|--------|
| 平安保險費(可貸) | 203 |
| 新民校區宿舍費(可貸) | 8,500 |
| 學費(可貸) | 15,030 |
| 雜費(可貸) | 9,620 |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 350 |

申請(對保)時間

一、臺灣銀行簽約對保期間：

(一)臨櫃申請：

自可列印繳費單開始至註冊繳費截止日止。

(二)線上申請：

自可列印繳費單開始後2天至註冊繳費截止日止。

二、繳交對保單第二聯至學校時間：

臺灣銀行對保後到註冊繳費截止日止。

應備文件(一)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學生與父母(法定代理人)3人攜帶以下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印章
3. 臺灣銀行「貸款申請書」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5. 註冊繳費通知單
6.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 元。

應備文件(二)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

(一)臨櫃申請：

學生本人攜帶：

1. 國民身分證
2. 印章
3.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
4. 註冊繳費通知單
5. 對保手續費100 元。

(二)線上申貸：

持有臺灣銀行帳戶之晶片金融卡，且借、保人之資料未變動者，即得於線上透過金融卡驗證、並繳付手續費50元，完成線上申貸手續。

學校收到對保單第二聯後繳費系統訊息

繳費單選擇

繳費證明單選擇

繳費單選擇
無繳費單

| 學年 | 學期 | 選取 |
|-----|----|------|
| 105 | 1 | 預覽列印 |
| 105 | 6 | 預覽列印 |
| 105 | 9 | 預覽列印 |

預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

- 一、目的：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安心就學。
- 二、申請資格：合乎辦理就學貸款資格並有借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者。
- 三、申請期限：10月/3月上旬（依學校公告時間申請）。
- 四、核撥日期：約11月/4月中下旬。

撥款日期

一、預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者：

核撥日期：約11月/4月中下旬。

二、就學貸款超貸款項，若沒預借將於臺灣
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

核撥日期：約12月/5月中下旬。

利息負擔及計算方式

- 一、目前就學貸款還款利息為**1.21%**，即借貸1萬元整，每月利息約為10元。
($10000 \times 1.21\% \div 12 = 10.08$)
- 二、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學生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役畢)滿一年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三、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學生應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半額利息**。
- 四、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20萬元以上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學生須於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全額利息**。
- 五、需自繳利息者，請務必按月繳交，以免因部分同學未繳交利息，致臺灣銀行無法撥付下一學期的貸款，而影響全校申貸同學的權利。

還款期程

一、償還貸款期限為**學生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役畢)**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若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依規定可緩繳之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延後償還。

在職專班的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二、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三、**還款方式**：現金臨櫃繳納、匯款或臺銀活期存款帳戶轉帳。

延期償還

若有下列原因，請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可延期償還：

- (一)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於休學或退學後償還。
- (五)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六)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3萬元/月)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